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一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文條次變動，並融合班級相關事務，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減少班級人數之作業，以符現行實務運作。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導師，參加融合教育研習，增訂學校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u>調整</u> 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 <u>及</u> 協助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爰將名稱之「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修正為「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移列為第三十條第二項「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

		<p>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因其他法規並無類似之簡稱，爰刪除簡稱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u>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u></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u>，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p> <p>二、<u>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u>，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p>	<p>第三條 <u>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u></p> <p>一、<u>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u>：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p> <p>二、<u>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u>：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一、為推動融合教育，增訂提供普通班教師人力資源及協助，且不減少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協助。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所定教師係指普通班教師。現行條文序文規定係以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後，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其協助之主體為身心障礙</p>

<p>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p> <p>三、<u>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u>，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u>，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p> <p>五、<u>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u>，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p> <p>六、<u>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u>。</p> <p>七、<u>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u>。</p> <p>八、<u>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u>。</p> <p>九、<u>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u>。</p> <p><u>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u>，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p>	<p>協助。</p> <p>三、<u>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u>：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p> <p>四、<u>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u>：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p> <p>五、<u>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u>：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p>	<p>學生，為符應上開規定意旨，爰增訂為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人力資源及協助。</p> <p>二、另現行條文序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實務上，學校提供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大都無須經由鑑輔會評估，為保持彈性及依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予以立即性之支持，爰予刪除。又實務上，僅有第一項第二款部分，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各款提供支持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符應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予以普通班教師在班級經營上實質之支持協助，爰予增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p>
---	---	---

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為符應融合教育理念，並提供普通班教師更多元人力資源及協助，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外，另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予以普通班教師支持協助，爰予修正。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之總稱，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治療服務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為免現行條文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刪除「治療」一詞，並確保學生不因本項文字調整損及相關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助器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因教育輔助除器具外，亦包括設

備，爰予增列。

- (五) 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之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皆屬於試務作業內容，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協助為試務作業。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爰增訂第六款明定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輔導。
- (七) 考量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溝通極為重要，親師溝通及合作過程中，需要學校團隊予以協助及支持，爰增訂第七款學校提供親師溝通之協助與諮詢。
- (八)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及戶外教育參與權益，為使普通班教師能順利教學，增訂第八款，學校提供教師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人力之規定。
- (九) 為提升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教學輔導、親師合作、班級經營，爰增訂第九款學校應提供融合教育專業增能之規定。

<p>第四條 <u>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u>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依實務情形，明定由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u>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u>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u></p>	<p>第五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融合教育係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並將其所需之支持及特殊教育服務融入普通班之教學型態。爰將第二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修正為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另為鼓勵普通班班級導師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爰增列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辦法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刪除身心障礙學生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